**2020年成人高考专升本《民法》模拟练习题十**

选择题：

1.甲与乙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，在乙完成加工承揽任务后，甲没按时交付款项，而是将现款存入银行，牟取利益。所得利益属于 ( )

A.侵权获利

B.乙应得的加工承揽报酬

C.违约获利 √

D.无因管理支出的必要费用

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07条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本题中，甲没按时交付款项，构成违约，所以，选C项。

2.放弃继承权的效力，追溯到 ( )

A.继承开始的时间

B.遗产分割的时间 √

C.遗产保管的时间

D.做出放弃意思表示的时间

根据《继承法》第25条，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放弃继承的，应当在遗产处理前做出放弃继承的表示。所以，推断出放弃继承权的效力，追溯到遗产分割的时间。排除A、C、D三项。

3.甲厂向乙厂发出信函，表示愿意以10000元的价格出让设备一台。乙厂回复：需该设备，但价格应为8000元。甲厂又回函：价格可为9000元，复函即供货。乙厂经办人因工作不负责任，接甲厂的复函后，未予处理。后甲厂将设备发送到乙厂，乙厂才发现对甲厂原函未处理。据此 ( )

A.甲、乙之间的合同不成立 √

B.甲厂未经乙厂同意发货违约

C.乙厂末及时通知甲厂发货违约

D.双方之间有误解，可撤销合同

根据《合同法》第30条，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。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的，为新要约。有关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，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。本题中，甲厂与乙厂对价款一直没达成一致，合同不成立。B、C两项是违约的前提，合同成立有效，本题合同不成立。D项可撤销合同，是以合同成立生效为前提，不符合题干要求。

4.被宣告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间歇性精神病人，在其精神正常时所立的遗嘱属于 ( )

A.有效

B.无效 √

C.可撤销

D.效力待定

根据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立遗嘱人在设立遗嘱时必须具有遗嘱能力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。本题中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缺少遗嘱能力，所立遗嘱无效。

5.继承权是一种 ( )

A.身份权

B.人格权

C.占有权

D.财产权 √

继承权指继承人依法享有的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。继承权是基于近亲属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的财产权，其在民事权利中属于绝对权，具有排他性。所以选D项，排除A、B、C三项。

6.某郊区小学为方便乘坐地铁，与相邻研究院约定，学校人员有权借研究院道路通行，每年支付1万元。据此，学校享有的是下列哪一项权利 ( )

A.相邻权

B.地役权 √

C.建设用地使用权

D.宅基地使用权

地役权是指利用他人土地以便有效的使用或经营自己的土地的权利。本题郊区小学为方便乘坐地铁才借地通行，不是最基本的通行便利，因此双方之间是关于地役权的约定。

7.甲公司为给乙公司加工一批全棉衬衣，派采购员张某到丙公司采购全棉布。张某凭经验在丙公司选中了一款布料，并与丙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。后甲公司裁剪师发现张某选购的布料不是全棉布。甲公司与丙公司之间的合同属于 ( )

A.可撤销合同 √

B.未成立

C.效力待定合同

D.无效合同

合同欠缺当事人合意为合同不成立，欠缺生效要件为合同不生效。我国《合同法》分别规定了可撤销合同、效力待定合同以及无效合同的类型。本题中，张某已经与丙公司达成合意，故合同已经成立，可以排除B项;由于张某对布料这一标的物的性质有重大误解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合同，故只有A项正确。

8.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他的 ( )

A.委托代理人

B.法定代理人 √

C.指定代理人

D.特别代理人

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4条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。所以选B项，排除A、C、D三项。

9.甲、乙均未年满14周岁。一次，甲和乙互换价值大约1000元的玩具，甲的父母表示同意，乙的妈妈因在外地工作，乙的爸爸表示同意。乙的妈妈知道后反对。甲和乙的行为的效力如何 ( )

A.有效 √

B.无效

C.可撤销

D.效力待定

限制行为能力人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，需要经监护人同意后才能生效。本题中甲、乙未满14周岁，属限制行为能力人，交换价值1000元的玩具的行为不在他们的行为能力范围之内。甲经其父母同意，乙的父亲为其监护人，同意后即生效。

10.甲与乙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合同。租赁期满后，承租人乙仍然使用该房，并按照原合同如数交纳租金，出租人甲照收不误。这表明在原租赁合同期满后 ( )

A.甲与乙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存在租赁合同关系

B.甲、乙双方都以积极默认表示原租赁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√

C.甲、乙都有违约行为

D.承租人乙侵犯了甲的所有权

根据《合同法》第236条，租赁期间届满，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，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，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。本题甲、乙双方租赁合同继续有效。A项，租赁关系存在。C项，双方没违约行为。D项，承租人没有侵犯房屋所有权。

11.辽东公司欠辽西公司货款200万元，辽西公司与辽中公司签订了一份价款为。150万元的电脑买卖合同，合同签订后，辽中公司指示辽西公司将该合同项下的电脑交付给辽东公司。因辽东公司届期未清偿所欠货款，故辽西公司将该批电脑扣留。关于辽西公司的行为，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( )

A.属于行使抵押权

B.属于行使动产质权

C.属于行使留置权 √

D.属于自助行为

《物权法》第230条规定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，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。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，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。第231条规定，债权人留置的动产，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，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。法律对企业之间的留置规定较为宽松，不要求留置的动产和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，因此本题应选C项。

12.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服装加工合同，约定乙公司支付预付款1万元，甲公司加工服装1000套，3月10日交货，乙公司3月15日支付余款9万元。3月10日，甲公司仅加工服装900套，乙公司此时因濒临破产致函甲公司表示无力履行合同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( )

A.因乙公司已支付预付款，甲公司无权中止履行合同

B.乙公司有权以甲公司仅交付900套服装为由，拒绝支付任何货款

C.甲公司有权以乙公司已不可能履行合同为由，请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√

D.因乙公司丧失履行能力，甲公司可行使顺序履行抗辩权

本题中，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是加工承揽合同，该合同是双务合同，甲公司负有先履行义务，乙公司负有后履行义务。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，后履行义务的乙公司明确表示因濒临破产无力履行合同，构成预期违约。甲可以中止履行合同，并向乙主张违约责任。因此A项错误，C项正确。甲交付900件已经完成了合同的绝大部分履行义务，乙不能拒绝支付任何货款，乙有义务在甲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支付相应货款。因此B项错误。乙公司丧失履行能力，甲公司行使的足不安抗辩权，而非顺序履行抗辩权。因此D项错误。

13.陈某与李某于2012年4月经协议离婚，半个月后又旧情复燃，重新共同生活。后陈某继承大笔遗产，又欲抛弃李某，李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分割财产。此案 ( )

A.陈、李为事实婚姻关系，陈某所得遗产为个人财产

B.陈、李为事实婚姻关系，陈某所得遗产为共同财产

C.陈、李为非法同居关系，陈某所得遗产为个人财产 √

D.陈、李为非法同居关系，陈某所得遗产为共同财产

根据1994年2月实施的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在该条例实施后，如果没有经过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，属于非法同居，而不按事实婚姻处理。故C项正确。

14.甲为父亲祝寿宴请亲友，请乙帮忙买酒，乙骑摩托车回村途中被货车撞成重伤，公安部门认定货车司机丙承担全部责任。经查：丙无赔偿能力。丁为货车车主，该货车一年前被盗，未买任何保险。关于乙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承担，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( )

A.甲承担全部赔偿责任

B.甲予以适当补偿 √

C.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

D.丁予以适当补偿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4条第2款规定，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。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，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。本题中A项错误，B项正确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52条规定，盗窃、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，由盗窃人、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，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。据此可知，盗窃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，由盗窃人承担赔偿责任。丁作为登记的货车车主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C、D两项错误。

15.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，按其性质可以分为两类，即财产关系和 ( )

A.婚姻关系

B.家庭关系

C.亲属关系

D.人身关系 √

在婚姻家庭关系中，人身关系是最重要的，起决定作用的方面，财产关系从属于人身关系，不能脱离人身关系而存在。因此选D项。

论述题

试述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。

正确答案：(正确答案：(1)买卖合同是双务、有偿合同。买卖合同是卖方和买方均负有义务的合同，因而为双务合同。对于出卖方，其义务为交付标的物移转财产所有权;对于买方，其义务为支付价款。卖方取得价款，是以让与标的物的所有权为代价的;而买方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，也必须以给付一定的价款为代价。因此，买卖合同又是典型的有偿合同。 (2)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。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，买卖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之时成立，并不以一方当事人交付实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合同的成立要件。 (3)买卖合同为不要式合同。买卖合同为不要式合同，是商品经济要求商品交换流转迅速快捷的要求。因而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，只要买卖双方就买卖之标的物及其数量达成一致，合同即告成立。买卖合同采用何种形式，一般可由当事人自己决定，合同的形式并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成立和生效。 (4)买卖合同为要因合同。买卖合同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给付，均为对方当事人给付的原因或交易的目的，因而有偿合同必为要因合同。买卖合同中，卖方愿意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所有权与买方，其目的在于获取价金;而买方自愿承担支付价金的义务，其目的在于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。)